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税务局是主管税收工作的政府机构，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收入征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设置14个股室，7个税务分局所。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118345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1181053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24000.0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34533.00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1183453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11834533.00	总计	62.00	118345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34533.00	118345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10533.00	11810533.00					
20107	税收事务	11810533.00	11810533.00					
2010701	行政运行	11810533.00	118105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00.00	24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000.00	24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000.00	2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34533.00	3420062.00	8414471.00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1810533.00	3420062.00	8390471.00			
20107	税收事务	11810533.00	3420062.00	8390471.00			
2010701	行政运行	11810533.00	3420062.00	8390471.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4000.00		24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000.00		24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	24000.00		2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345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10533.00	1181053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000.00	240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3453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34533.00	1183453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1834533.00	总计	64	11834533.00	118345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11834533.00	3420062.00	841447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10533.00	3420062.00	8390471.00
20107	税收事务	11810533.00	3420062.00	8390471.00
2010701	行政运行	11810533.00	3420062.00	839047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00.00		24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000.00		24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000.00		2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6869.00	327639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00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572620.00	572620.0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116397.00	2688954.00	30202	印刷费	30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0.00	1000.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125.0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301.00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28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00	144.00	30211	差旅费	60000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53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0000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58.00	13680.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664.00	143664.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61536.00	13753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0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8.00	612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874533.00	3420062.00	公用经费合计								596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1,834,533.00元、支出总计11,834,533.00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473,534.76元，下降11.07%，支出总计减少1,473,534.76元，下降1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834,533.00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1,834,533.00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834,533.00元，其中：

基本支出3,420,062.00元，占比28.90%；

项目支出8,414,471.00元，占比71.10%；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834,533.00元，支出总计11,834,533.00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473,534.76元，下降11.0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473,534.76元，下降1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834,533.0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73,534.76元，下降1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3,420,062.00元，占比28.90%；日常公用经费0.00元，占比0.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34,533.00元，主要用于以

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810,533.00元，占比99.80%；

卫生健康支出(类)24,000.00元，占比0.2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963,091.00元，支出决算11,834,53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46%。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810,53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06%；

卫生健康支出(类)24,000.00元，为后期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20,062.00元，其中：

人员经费3,420,062.00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3,420,062.00元，主要包括单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

公用经费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单位无此项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单位无此项支出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单位无此项支出

。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单位无此项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1,834,533.00元，占本部门

(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1,834,533.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1,834,533.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4,533.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财税征管保障经费等8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1,834,533.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4,533.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8个，涉及资金11,834,533.00元：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提升过程管理水平。涉密项目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8个，涉及资金11,834,533.00元：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提升过程管理水平。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5,963,091.00元，执行数为11,834,533.00元，执行率为198.46%。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个别项目年度指标值较实际完成值设定偏低，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加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受疫情及政策等原因的影响，启动实施时间延迟的情况，实施计划性有待提升；

；二是个别项目年度指标值较实际完成值设定偏低，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编制绩效指标时，加强需求调研及项目前期论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合理预判，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切实保障项目有序、有效运行；二是明确各主要工作任务的功能特性，围绕核心工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收集资料相关基础数据，确定绩效标准，结合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税奖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行（2020）29号、吕财行（2020）36号精神，地方财政应负担部分经费补助，经测算需1040000元，用于我局人员奖金发放。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0）29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的通知》、吕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履行单位职责所必需费用并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调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财行（2020）29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的通知》、吕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确保经费按照市局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到人，调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我局税务工作正常运行。				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到人，调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我局税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金人数	145人	数量指标	发放奖金人数	145人
				质量指标	人员奖金发放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奖金发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2年人员奖金	104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人员奖金	1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	调动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单位工作人	调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102161302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税征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精神、地方财政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立项依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精神、地方财政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精神、地方财政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税收专项工作相关制度，按税收系统工作进度及时发放经费，以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升级改造，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推进税收工作，完成税收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购买所需用品，按工作进度进行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了税收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调动相关税收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	≤500件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	≤500件
			临聘人员数	≤33人		临聘人员数	≤33人
			设备设施配置量	≤30台		设备设施配置量	≤30台
			出差人员数量	≤155人		出差人员数量	≤155人
			宣传印刷数量	≤50000张		宣传印刷数量	≤50000张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劳务费用发放标准执行度	100%	劳务费用发放标准	100%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差旅费按标准发放度	100%	差旅费按标准发放度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差旅费用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差旅费用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临聘人员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	临聘人员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		
设备设施配置及时性		及时	设备设施配置及时性		及时		
印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印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106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106万元		
	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	180元/人/天		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	180元/人/天		
	临聘人员成本标准	≤3000元/月/人		临聘人员成本标准	≤30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收入是否同本地区经济同步增长	是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收入是否同本地区经济同步增长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相关税收扣缴义务人积极性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相关税收扣缴义务人积极性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税征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精神、地方财政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等文件,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立项依据		根据税收专项工作相关制度,按税收系统工作进度及时发放经费,以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升级改造,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推进税收工作,完成税收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工作需要购买所需用品,按工作进度进行及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税收专项工作相关制度,按税收系统工作进度及时发放经费,以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升级改造,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推进税收工作,完成税收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购买所需用品,按工作进度进行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了税收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调动相关税收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了税收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102180331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税征管保障经费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免收机关历年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加提中央部门预算保障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精神、地方财政部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能够提供更加便捷快速的税费服务，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持续提升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税务机关“放管服”改革制度，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管服税务体系，建立管服电子税务局、管服办税服务厅，用以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升级改造，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支持税收工作，完成税收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管费价款。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管费办税厅、24小时自助厅建设及党建文化建设项目计划2021年9月28日开工，2021年11月27日竣工，工程现已在按计划时间中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我局能够提供更加便捷快速的税费服务，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持续提升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我局能够提供更加便捷快速的税费服务，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持续提升和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面积	≤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面积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维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维修养护机制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维修养护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纳税人满意度			≥95%	纳税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411113849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税征管保障经费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精神、地方财政					
立项依据		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山西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梁家庄分局外墙瓷砖脱落,水电路老化,管道破损等严重质量问题,不仅影响工作正常运行,且存在安全隐患,经单位党委会研究决定,需进行维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为工作人员提供经济的工作环境,以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税务机关“放管服”改革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跟进维修改造工程,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提高加强工作效率,确保维修项目圆满竣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梁家庄税务分局 维修改造项目计划2022年10月开工,2022年12月竣工,工程现已按计划开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所需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维修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为工作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以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所需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维修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为工作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以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42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4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维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在	≤90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在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率	≥97%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率	≥9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功能时间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功能时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6%
			纳税人满意度	≥96%		纳税人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102181532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税征管保障经费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免收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精神、地方财政、《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及《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财行〔2020〕36号），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立项依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免收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精神、地方财政、《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及《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财行〔2020〕36号），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免收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精神、地方财政、《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及《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晋财行〔2020〕36号），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税收专项工作相关制度，按税收系统工作进度及时发放经费，以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升级改造，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推进税收工作，完成税收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做需求购买所需用品，按工作进度进行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了税收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调动相关税收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了税收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调动相关税收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财政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员数量		≤145人		≤145人	
						设备设施配置量		≤100台		≤100台	
						临聘人员数		≤30人		≤30人	
						办公用品购置数		≤500件		≤500件	
						印刷数量		根据工作需求印刷		根据工作需求印刷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95%		≥95%	
						劳务费用足额发放		足额		足额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98%		≥98%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98%		≥98%	
						差旅费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设备设施配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临聘人员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差旅费用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印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		180元/人/天		180元/人/天					
		临聘人员成本标准		≤3000元/月/人		≤30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收入是否同本地区经济同步增长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相关税收扣缴义务人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税征管保障经费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立项依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财行〔2020〕36号），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税收专项工作，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税收专项工作相关制度，按税收系统工作进度及时发放经费，以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升级改造，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推进税收工作，完成税收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做需求购买所需用品，按工作进度进行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了税收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调动相关税收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专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了税收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411112256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负担部分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0,471		年度资金总额:	1,390,4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0,47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0,47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行(2020)29号精神,地方财政应负担部分补助经费,经测算需1390471.00元,用于我局人员补助和福利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0)29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行(2020)29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的通知》,确保经费按照国家人员和福利费用相关制度标准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到人,保障我局税务工作正常运行。			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保障我局税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	≥145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	≥145人
		质量指标	单位经费发放执行度	按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单位经费发放执行度	按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度	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度	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28110616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8,508	年度资金总额:		838,5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8,5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8,5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行(2020)29号精神,地方财政应负担部分经费补助,经测算需838508元,用于我局人员补助和福利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0)29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行(2020)29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税务部门经费的通知》,确保经费按照国家人员和福利费用相关制度标准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到人,保障我局税务工作正常运行。			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保障我局税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到人	145人	数量指标	税务局在职在编	145人
		质量指标	单位经费发放执行度	按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单位经费发放执行度	按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度	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度	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326180922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人员临时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照岚县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关于落实冬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冬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对我县疫情防控人员执行二档一档每人每天100元，二档二档每人每天50元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我县共涉及二档二档根据岚新疫情防控办【2022】128号文件、岚县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关于落实冬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冬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								
立项依据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待遇保障工作，是为了更好扎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岚新疫情防控办【2022】128号、岚县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关于落实冬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冬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我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的数据，严格把关，层层审核，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岚新疫情防控办【2022】128号、岚县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关于落实冬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冬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要求，加强发放工作组织领导，严把发放对象及工作时间审核关，做到层层把关。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有效地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防治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临时补助标准	二档一档每人每天100元，二档二档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	大大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	稳定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疫情防控工作者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922162748		